

附件一

敏盛綜合醫院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者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服務機構地址							
申請學校/學制	學校名稱：_____；現 年級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護理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行成績			
申請類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一年獎助學金，14 萬，履約服務 1 年。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金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18 歲以上可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年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書(視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證件(視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申請者本人簽名：				學校審查者簽名：			
護理部審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全 原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2025-07-A1版

護教組專員：

護理教育主委：

護理部主任：

附件二

敏盛綜合醫院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

推薦學生姓名：

推薦學生具體事由：

(建議依學生之品格操守、人際關係、團隊合作、積極程度及發展潛能等方面具體簡述)

推薦人簽名：

就讀學校：

科/系：

日期： 年 月 日

需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敏盛綜合醫院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2. 請附上最近一學年成績證明(學業與實習成績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
-------	---

敏盛綜合醫院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敏盛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獎勵期間及金額：獎助_____學年至_____學年之在學期間，每學年獎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14萬元整，共_____萬元整，逐學年匯款。
2. 服務年限：乙方須於該學制畢業後二個月內到甲方服務，須依受領獎助學年限1:1之比例任職護理師。
3.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各科實習、選習及最後一哩應以甲方為第一首選，實習單位甲方得依乙方志願安排。
4.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如遇中途休學、遭受退學、延遲畢業者或未達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實習成績七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七十五分(含)者，或因自身因素致無法於甲方規定之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皆視同違約，應於前揭事件發生後1個月內，一次返還全額獎助學金予甲方。
5. 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辦理合約展延。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完成兵役時，應立即回院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否則視同違約。
6. 乙方應參加畢業年度之護理師執照考試，任職1年內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依甲方人力需求安排非護理專業職務，期間依原本服務年限之1.5倍計算，即原1年服務年限需服務1年6個月；2年服務年限需服務3年。乙方任職1年內取得護理師執照者，則以護理師職務任用，並將剩餘的服務年限調整回1:1期間計算。
7. 乙方於甲方到職前取得護理師執照者，將依據甲方約定以護理師任用，其薪資、福利待遇與其他員工相同。
8.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管理及工作規範之規定。
9. 甲方於乙方到職後安排並提供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輔導及適應。
10.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自行離職者或發生違反本合約書、甲方勞動契約或其他未完成履約服務期間之事由時，應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按比例計算，於離職日前一次退還獎助學金予甲方；另任職期間未通過教育訓練之考核或全院員工之年度工作考核標準而不續聘者，亦同。
11. 申請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併展翅計畫者，至甲方任職時應先履約展翅計畫獎助學金服務年限，期滿日止若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則立即終止本合約，並於一個月內全額返還獎助學金。
12.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約定，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賠償之責(乙方連帶保

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監護人)。

13. 本合約正本壹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方：敏盛綜合醫院

代表人：陳文鍾

地址：

電話：

乙方：學生姓名

簽章(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關係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影印本
連貼處(正面)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影印本
連貼處(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敏盛綜合醫院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 制定目的：

為鼓勵優秀護理學生從事臨床照護，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特提供護理科系獎助學金。

2. 適用範圍：

2.1 護理學校各學制：五專、四技、大學、學士後護理及二技(含進修部)，在學最後1~2學年的學生，不包含延修學生。

3. 定義：

符合條件之護理科系學生，每年獎助名額視醫院實際需求核定。

4. 權責：

由護理部主任指派權責主管負責審閱修訂。

5. 實施辦法：

5.1 推薦條件須符合：

-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
- (3) 前一學期實習成績70分以上。
- (4) 師長推薦表。
- (5) 符合條件之清寒學生、原住民及曾在本院實習或工讀者優先錄取。

5.2 申請費用：1年14萬(一學期7萬)，採學年度發放費用。

5.3 申請方式：

- (1) 每年申辦一次：申請期間至該年度09月30日止。
- (2) 由學生向學校護理科(系)主責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由學校審查後向本院護理部進行申請。
- (3) 申請資料請親送或寄送本院護理部，經護理部初審，取得院方核定後，將函覆通知學校獎助學金推薦結果。

5.4 需繳交申請資料：

- (1)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
- (2)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附件二)。
- (3)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含實習成績、操行成績。
- (4) 如為清寒學生或原住民，須提交清寒證明或原住民證。

5.5 審核與撥款：

- (1) 核定名單日期：為當年度即日起至10月31日前。
- (2) 審核通過後，需配合院方通知並攜帶個人印章、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至本院簽立「敏盛綜合醫院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附件三)，經人事室用

敏盛綜合醫院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印由學生自存1份，院方存1份。

- (3) 完成院方流程後，採學年度發放費用，由會計室依據合約書之獎助學金金額匯款至學生存摺帳戶(要申報所得稅)。

5.6 權利與義務

- (1) 在學期間，學生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
- (2) 在學期間，各科實習、選習及最後一哩應以本院各單位為第一首選，實習單位得依學生志願安排。
- (3) 獎助期間如遇中途休學、遭受退學、延遲畢業者或未達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十分、實習成績七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七十五分(含)者，皆視同違約，應於前揭事件發生後1個月內，一次返還全額獎助學金。
- (4) 申請獎助學金者，需簽立本院「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履行就業之義務並依受領將助學年限1:1之比例提供服務。
- (5) 簽立獎助學金護理科(系)學生，須於該學制畢業後二個月內完成到職手續。
- (6) 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辦理合約展延。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完成兵役時，應立即回院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否則視同違約。
- (7) 簽立獎助學金護理科(系)學生，於到職前取得護理師執照者，將依據本院護理師任用，其薪資、福利待遇依本院規定辦理。到職後安排並提供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輔導及適應。
- (8) 任職1年內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依護理部人力需求安排非護理專業職務，期間依原本服務年限之1.5倍計算，即原1年服務年限需服務1年6個月；2年服務年限需服務3年。任職1年內取得護理師執照者，則以護理師職務任用，並將剩餘的服務年限調整回1:1計算。
- (9) 獲得獎助學金人員如於履約期間自行離職者或因違反本院「護理學生獎助獎金合約書」、勞動契約、管理規章或法令規定而遭受免職處分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1:1比例金額計算為之（不含利息），清償期限應於離職日前完成。
- (10) 學生就學期間因故欲終止獎助學金補助，須檢附本院「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終止聲明書」(附件四)，並於事實發生日期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本院。
- (11) 學生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報到，視同違約，需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前，全額返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

敏盛綜合醫院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2)五專學生申請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併展翅計畫者，至醫院任職時應先履約展翅計畫獎助學金服務年限，期滿日止若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則立即終止「護理學生獎助獎金合約書」，並於一個月內全額返還獎助學金。

6. 本文件修訂程序與紀錄：

- 6.1 本規範經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6.2 本規範於2024年12月新訂A0版，2025年08月修正A1版。

7. 附件：

- 7.1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 7.2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
- 7.3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
- 7.4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終止聲明書。